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金融通讯

(2019 年第 11 期)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习近平 G20 峰会宣布 5 项重大举措 1
- ▷2019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将于 7 月 30 日实施 1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首次发布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白皮书 1
-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成运行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 2
- ▷包商银行接管组负责人就有关问题答《金融时报》记者问 2
- ▷沪伦通正式启动 2
- ▷证监会：创业投资基金享税收优惠需满足 6 项条件 2
- ▷补齐监管短板 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将修订 3
- ▷鼓励险资入市 险企权益类投资比例有望“松绑” 3
- ▷中国互金协会将持续推进互联网金融反洗钱工作 3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9〕25 号） 4
-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9〕26 号） 4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9〕27 号） 4
- ▷《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74 号） 5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优化空头支票违规行为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银发〔2019〕155 号） 5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5 号） 5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联合公告》 6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资产支持计划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43 号） 6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7

▷ 《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7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 家族信托离岸地——BVI.....8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习近平 G20 峰会宣布 5 项重大举措

6月2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上就世界经济形势和贸易问题发表题为《携手共进，合力打造高质量世界经济》的重要讲话，宣布进一步开放市场、主动扩大进口、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全面实施平等待遇和大力推动经贸谈判五项重大举措。（来源：人民日报 2019-06-28）

▷2019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将于 7 月 30 日实施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2019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将于7月30日实施。今年年底前，将全面取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本次修订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主要把握三个原则：一是推动各领域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二是负面清单只减少、不新增限制。三是通过内外资统一监管能够防范风险的不列入负面清单。（来源：经济日报 2019-06-30）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首次发布中国小微企业金融 融服务白皮书

央行会同银保监会等部门编写的《中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报告（2018）》拟于近期出版发行。白皮书全面总结梳理了2018年各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在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方面的主要工作和成效，简要分析了当前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面临的问题，提出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主要思路。（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 2019-06-30）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建成运行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

2019年6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四部门联合召开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启动会。企业信息联网核查系统的运行有利于银行核实企业经营情况的真实性，提高开户审核效率，为企业提供更为安全和便捷的账户服务。（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 2019-06-30）

▷包商银行接管组负责人就有关问题答《金融时报》记者 问

负责人称：截至6月7日，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公司对包商银行大额对公客户和同业客户的债权收购和转让工作全部完成，包商银行接管托管的第一阶段工作告一段落。下一步工作重心将转向推进清产核资等后续处置工作。目前接管组已完成第三方中介机构的选聘，并尽快启动清产核资工作。（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 2019-06-30）

▷沪伦通正式启动

6月17日，中国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与英国财政大臣哈蒙德出席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举行的沪伦通启动仪式。中国证监会和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了沪伦通《联合公告》，原则批准上交所和伦交所开展沪伦通；双方监管机构签署了《上海与伦敦市场互联互通机制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将就沪伦通跨境证券监管执法开展合作。（来源：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 2019-06-17）

▷证监会：创业投资基金享税收优惠需满足6项条件

近日，证监会明确了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应满足的条件。主要包括创业投资基金实缴资本应不低于3000万元、存续期限不能短于7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团队要有至少3名具备2年以上创业投资或者相关业务经验的人员负责投资管理运作、单个企业的投资金额不超过该创业投资基金总资产

的 20%以及创业投资基金需符合证监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私募基金的管理规范等。（来源：国务院官方网站 2019-06-20）

▷补齐监管短板 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将修订

2019年6月24日，记者从相关渠道获悉，监管部门对《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细则进行了修订，目前正在行业内部第二次征求意见。相较于2004年印发的版本，新的《管理办法》在巩固事中监管的同时，加强事后监管的力度，新增内控和处罚等内容，将公司、高管的“双罚制”首次纳入非寿险业务准备金计提的文件当中。（来源：和讯网 2019-6-25）

▷鼓励险资入市 险企权益类投资比例有望“松绑”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在答《金融时报》记者问时表示，银保监会正在积极研究提高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的监管比例事宜。总体方向是在审慎监管的原则下，赋予保险公司更多投资自主权，更好地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优势，提高证券投资比重。（来源：和讯网 2019-6-24）

▷中国互金协会将持续推进互联网金融反洗钱工作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于6月24日正式发布的《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及内控框架指引手册》，归纳总结了境内外从业机构反洗钱最佳实践，提供了一个可为广大从业机构开展反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建设借鉴参考的框架性文件。协会将结合最新反洗钱实际对《框架手册》进行动态调整和逐步完善。（来源：和讯网 2019-6-24）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9〕25号）

【内容简介】《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对部分领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宽准入限制的过渡期。

【全文链接】

http://www.ndrc.gov.cn/gzdt/201906/t20190628_940551.html

▷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9〕26号）

【内容简介】《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2019年版）统一列出了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并列出了部分领域取消或放宽准入限制的过渡期。

【全文链接】

http://www.ndrc.gov.cn/gzdt/201906/t20190628_940550.html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9〕27号）

【内容简介】《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包括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对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

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等 23 个省份作出了相关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ndrc.gov.cn/gzdt/201906/t20190628_940549.html

▷ 《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74号）

【内容简介】《公告》对应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作出了规定，如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企业向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收入等。

【全文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6/t20190625_3284467.html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优化空头支票违规行为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银发〔2019〕155号）

【内容简介】《通知》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加强空头支票违规行为源头治理；二是优化空头支票分类处置措施；三是严肃空头支票处罚与执行工作。

【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3848784/index.html>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9〕15号）

【内容简介】《指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公募基金参与出借业务的基本原则以及业务参与各方的主体责任；二是明确公募基金参与出借业务的定义和性质；三是规定产品类型及投资比例，并要求基金管理人加强信用风险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四是明确相关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06/t20190621_357638.htm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联合公告》

【内容简介】《公告》主要包括：一是沪伦通是双向安排；二是上交所和伦交所各自规则中明确参与沪伦通需满足条件；三是起步阶段适格证券经营机构可开展存托凭证业务；四是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跨境转换业务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五是存托凭证发行上市遵循主场原则；六是中英监管机构遵照相关安排。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906/t20190617_357423.html

▷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资产支持计划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43号）

【内容简介】《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起设立支持计划，实行初次申报核准、后续产品注册；二是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提交的注册材料，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以及中保登的相关要求；三是中保登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和经备案的注册规则，并及时向银保监会报告。

【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CF6EFD52E552480F94F7069191DDF029.html>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 本次修改，一是拟取消重组上市认定标准中的“净利润”指标；二是拟将“累计首次原则”的计算期间进一步缩短至36个月；三是促进创业板公司不断转型升级；四是拟恢复重组上市配套融资。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06/t20190620_357597.htm

▷ 《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 《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具体规定以及附则三大部分，具体对创作生产、文化企业、文化市场、人才保障、科技支撑、金融财税扶持、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

【全文链接】

https://www.mct.gov.cn/whzx/ggtz/201906/t20190628_844719.htm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家族信托离岸地——BVI

作者：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摘要】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位于大西洋和加勒比海之间，以金融服务和旅游业为主导产业，法律制度沿用英国普通法，因其商事法律制度、信托法律制度和税收制度的比较优势以及成熟的信托架构设计成为全球著名的离岸地之一。

一、概览

英属维尔京群岛位于大西洋和加勒比海之间，官方语言为英语，标准货币为美元。英属维尔京群岛以金融服务和旅游业为主导。因为在 BVI 注册公司可免缴诸多税项，因此 BVI 一直被外界称为“避税天堂”。BVI 的法律沿用英国普通法。

英属维尔京群岛拥有强大的监管体系，其公司可在世界各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灵活性较高。该法域无任何外汇管制；BVI 公司法以英国商业公司法为基础；BVI 公司实行注册代理人制度；政府免除一切税收；采用授权资本制，无需实际验资。

二、法律制度

（一）信托法律制度

1.概述

BVI 信托中的一般性原则源于英国信托法。BVI 根据英国 1925 年的《受托人法》（Trustee Act, 1925）和 1985 年的《信托变更法》（Variation of Trusts Act, 1985），制定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信托法规。

1961 年生效的《受托人条例》（The Trustee Ordinance, 1961）是监管 BVI 信托行业的主要法案之一。BVI 允许设立目的信托，《受托人条例》84A 规定，可以为“任何目的设立信托”。

2004 年 3 月 1 日，《维尔京群岛特别信托法》（The Virgin Islands Special Trust Act, VISTA）正式生效。2013 年，BVI 对 VISTA 法案进行修订，内容包

括：（1）在 BVI 设立的非 VISTA 信托，满足条件时，均可转化为 VISTA 信托；
（2）VISTA 信托契约并不要求 VISTA 声明持续有效，即 VISTA 信托可在信托的有效时间内应用或停止应用。

（1）受托人

委托人设立信托可以任命个人或公司作为受托人。根据 VISTA 信托和非慈善目的信托的特别要求，受托人可以是被授予执照的 BVI 专业受托人、BVI 豁免私人信托公司、外资法人受托人或者自然人（不限居民所在地）。

（2）受益人

在 BVI 设立信托，信托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法律组织。为使信托有效成立，必须有确定的或者可以确定的信托受益人。信托生效的时候，信托受益人不一定存在，但必须指明具体的受益对象或者明确受益对象的范围，从而使受托人能够确定任何一个特定的人是否为信托受益人。

（3）信托保护人

信托保护人（Protector）是指根据委托人在信托行为中的指定而承担引导或限制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活动、维护受益人利益之职责的人。信托的委托人或保护人可以享有“凌驾性权利”（Overriding Powers），包括创设新信托、另立协议和预付收益等。

2.VISTA 信托

委托人在设立信托时，希望受托人长期持有家族企业以达到家族财富传承的目的，但往往不希望受托人过多干涉家族企业的运营，更不愿看到受托人出售家族企业的股权。为解决该问题，BVI 颁布了《维京群岛特别信托法案》，规定在 BVI 可设立特别信托。VISTA 信托的资产管理和投资可以由 BVI VISTA 信托持股的 BVI 公司董事自行负责。该董事可以由委托人或其所选家庭成员与顾问担任。

（二）商事法律制度

2001 年，BVI 成立自治管理机构——金融服务委员会，接替政府的金融服务部，负责监督管理保险、银行、信托、公司管理、互惠基金业务以及公司、有限合伙、知识产权和船舶注册等事务。目前，BVI 的企业类型主要包括公司和合伙两种。

BVI 于 1984 年通过的《国际商业公司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 1984），为外商在 BVI 当地设立“离岸公司”排除了法律障碍。BVI 于 1996 年通过《合伙企业法》（Partnership Act, 1996），用以规范普通合伙企业与有限合伙企业。

（三）税收法律制度

BVI 作为重要的离岸金融中心，以其优惠的税收政策吸引了大量的投资者。对于公司而言，BVI 不征收公司所得税、资本利得税、资本税、增值税以及各种附加税。公司的分支机构也不在征税主体范围内。

BVI 征收工资税，其中对雇主征收工资总额的 2% 到 6%，对雇员则征收 8%。BVI 征收不动产税，土地税率为每英亩 50 美元，建筑税率为每年租赁价格的 1.5%。BVI 还征收税率为 12% 的印花税。

BVI 未与任何国家签订免双重征税条约，尽管英国与日本和瑞士签署的免双重征税条约延伸至 BVI，但目前实践中尚未实行。当前 BVI 已经与 22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税务信息交换协议。BVI 已承诺实施“AEIOI 标准”，并将于 2017 年进行首次 CRS 交换。

《京都金融通讯》

2019年第11期

联系人：

张言非

zhangyanfei@king-capital.com

刘红玉

liuhongyu@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23层

咨询电话：（86-10）85253900

传真：（86-10）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39号凯德国贸C座1006室

邮编：300203

电话：022-58963439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903A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1701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2号星海旺座603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

南京分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新地中心）4004室

邮编：210019

电话：025-85231119

邮箱：nanjing@king-capital.com